

《寄居者》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寄居者》

13位ISBN编号：9787201102494

出版时间：2016-5

作者：严歌苓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寄居者》

内容概要

《寄居者》的故事发生在1939年抗战时期的上海，大小姐枚爱上一位从欧洲逃难而来的犹太男子。为了能让爱人去到大洋彼岸的美国，躲避纳粹对犹太人实施的“终极解决方案”，枚成为了另一位美国犹太青年的未婚妻，以偷取他的身份。中国人与犹太人、大上海与小世界，没有人能逃脱寄居者的命运；爱情与信仰、忠诚与背叛——在这战火纷飞、时局动荡的乱世里，三人的命运就此展开。这部作品是严歌苓在题材、写作手法和女性角色塑造上又一次新鲜成功的尝试。同时，小说延续了作者独特的自述式与视觉化的叙事风格。

《寄居者》

作者简介

- * 一个上海少女的自我救赎。
- * 一场跨越种族的爱情冒险。
- * 一段风雨飘摇的“海上”传奇。

严歌苓用一贯的女性视角，讲述了一个充满戏剧张力、最终令人唏嘘不已的爱情故事。故事中的上海被战火包围，不同国家、信仰、贫富的人群在这里汇集，犹太人、日本人、“上海老克拉”为了生存寄居于此。这里既有纸醉金迷的上层生活，亦有破败不堪的贫民区。“上海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是最不古板的地方，全世界的人想在道德上给自己放放假就来上海”，严歌苓这样写道。

男女主人公随时局沉浮，小人物们通过各种方式与命运抗争，力求在乱世中求得一片寄居地，甚至不惜毁掉对爱情的原始理解，去实现爱情。大上海，小世界——爱情与信仰，忠诚与背叛，对自我的追寻与迷失，都在其中。

逝者如斯，岁月成碑。今天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寄居者”。

《寄居者》的故事发生在1942年的上海，会让人忍不住将严歌苓与善于描写上海的张爱玲进行比较，然而“我怎么可能和张爱玲像呢？她的上海也不是我的上海。我的上海比较脏、臭，比较像地狱，特别是在我写的那个时期。”

为了创作《寄居者》，严歌苓读了十多本有关那个年代犹太人在上海的作品，还专门从老一代人那里了解细节，比如什么牌子的香水，什么裁缝店，什么舞厅，什么牌子的风衣大衣等等。严歌苓说：“做史料研究是小说家的日常工作。我总是在为下一部作品或者可能写的作品查资料，做采访。一部这样的小说需要的准备时间往往是几年。”

精彩短评

- 1、差口气。甚至陷入了俗套。但是写故事还是强
- 2、三角恋的故事？
- 3、这样的结尾是我满意的，我长舒了一口气，并且再三重读最后几段，有点不敢相信，呵呵。一直以来我的天平都是向着杰卡布的，他的刀中藏柔，他的江湖之外还对着“我”独独保留着宠爱和温柔的气力，多让人心疼。这样的结局，真的是我希望的。
- 4、三星半
- 5、刚开始读的时候，觉得作品有一种梦呓的感觉，很久才找到想要读下去的欲望
- 6、太惊艳了
- 7、还不错~比较喜欢。
- 8、这本好像回到了严歌苓的一贯水平，特殊时代的特殊女性
- 9、“人能信着什么多好，没有国土也没关系，信仰是他们流动的疆土，嗡嗡的诵读缓缓砌筑，一个城郭圈起来了，不可视，不可触，而正因为它的不可视和不可触，谁也击不溃它。”
- 10、从扶桑到金陵十三钗，再到寄居者，从每本书中我都能看到一个个清晰的画面，仿佛身临其境。故事永远充满伤痛，但贴近生活，就好像有位老人坐在你身边跟你娓娓道来，如此高超的叙事技巧，令人印象深刻！
- 11、严歌苓真是厉害，原本套路的三角恋，被写的环环紧扣...May肯定是双子座啦，出生5月，又符合双子座的一切特征...
- 12、“乱世佳人”
- 13、初看文笔像张爱玲，但后面的结局有些潦草和老套，感觉太过于政治正确人物反而失去了生命力，和小团圆对比爱情不是真实的爱情
- 14、风雨飘摇的背景刻画得很深刻，抵不过故事太俗套，几个主角形象表面看生动，其实性格模糊，符号化明显，行为逻辑混乱！
- 15、女性视角下，男性行为的容错率大大降低。
- 16、我嚼着挺好
- 17、确实确实是一部玛丽苏的爱情小说，但是却很对我胃口，情节以及人物性格的发展很合乎情理，彼得最终变的现实、麻木，也是我一开头就可以猜到的。而may的聪明勇敢也最让我佩服。看这种小说最容易感觉的代入感很强，may最后的那个转身，是对自己的救赎，我喜欢这个结局，完美的结局.....
- 18、第一次读严歌苓原来我是属于上世纪战乱歌舞升平的上海的 复古奢靡的爱情和自由
- 19、一个混乱的年代撞上一个少女的懵懂，没有过多家国大义。从一个少女的爱情写起，进而展开一个年代。一群难民的挣扎，一个少女的自我救赎辅以一些寄居者的自我发现，本书表现力十足，人物的心理刻画得具体真实，引人入胜。
- 20、乱世的美人，乱世的爱，能看到战乱年代旧上海的无奈、迷茫、冲撞，May的忏悔、顿悟，让我时时感到杰克布才是这乱世中值得一等的人。
- 21、杰克布和彼特的塑造很成功，心会变，情会变，人也会变，听从内心就好了，哪怕心变成卑鄙，那也是自己。
- 22、读完《寄居者》，隐约觉得女主人公May有几分张爱玲笔下的女性对爱情的不羁追求的味道，那种为了爱可以牺牲一切的执念和勇敢。但是读到尾声才发现，被各种高贵包装下的彼得看似细致，但最后性格深处的小人心理还是暴露无疑，即使在枪口下也要冒险大捞一笔钱财。而杰克布虽然粗糙，但是有自己坚守的道德底线和良知，他会反抗，有勇气，对May也是付出了一个男人应付的柔情和爱恋，虽然粗糙，但是真情。最后May才意识到，她最割舍不下的还是这片满是深情和真诚的‘灰色地带’。
- 23、喜欢的故事
- 24、严歌苓盛名。不过这类故事自己都不是很喜欢，一个女人和两个男人的故事。2016.12.10—12.12
- 25、故事的后来杰克布的每一个小动作大动作都会牵绕着女主的心 她肯定也没想过自己会爱上他吧 爱情真的很奇妙 总以为怎么也不会爱上的“人渣”竟会悄无声息地俘虏你的心
- 26、严歌苓每次写的故事都特别喜欢。

《寄居者》

- 27、真正懂得怕是成熟。这就是父亲一直到故去都说我不成熟的原因：妹妹，年轻人总以为他们的生命结实得很，有得活呢，所以动不动就拿命去挑衅，正因为他们不成熟。
- 28、中国版的《乱世佳人》，现在才懂严歌苓的好，会不会太晚。
- 29、宏大的历史背景下，属于你和我的故事。
- 30、“寄居在何处不重要，只要心找到归宿。心没有归宿，哪里都是寄居。”在一定程度上我们都是寄居者。
- 31、又是一部犹太主义 那股倔强和崛起 和中国人一模一样
- 32、基督徒会说，我们都是这个世界的寄居者，实际上，纵向时间，横向空间都是无限的宇宙之中，我们一生的存留，就是那一瞬的寄居。战争带来的绝望，迷乱爱情的疯狂，战争中迷乱的爱情真是不可理喻，有时候，人生确实充满着幻妙的精彩。莎翁借麦克白的口，说：人生如吃人说梦，充满了玄幻与骚动...
- 33、爱是多么轻佻肤浅的玩意儿，尤其跟责任相比。
- 34、室友很喜欢的一本书，很久以前看的已经忘了说了什么，决定以后有时间的时候再去重温。
- 35、女性与爱情，成长中人性的反思。旧上海，旧中国人的怯弱。
- 36、沒想到竟然讀得這麼入迷。本是不喜歡的故事背景，不喜歡的人物性格，但卻被嚴歌苓寫得非常可愛。說什麼懺悔，我卻讀出點俏皮玩味和回味。就像她說的「過去的事情再不好，談起來味道還不錯。」
- 37、细节描写、心理描写、对于人心的种种观察描写，真的很传神。看到后面，彼得由那个英俊善良有教养有学识的人，被迫变成一个斤斤计较的精明商人；而杰克步从一开始就是以游戏人生的形象出现，他对玫的深情却一直未变，而玫却在处处算计她。“自我厌弃”太让人消沉了。所以玫才选择留下来吧。
- 38、爱情是乱世的必需品啊，否则只有苦难，可该怎么忍受啊.....
- 39、说不出来的观感，总觉得应该更厚实一些，无论是故事细节还是人物感情都有些浮。
- 40、压抑的氛围让人仿佛身临其境，切身体会到战争年代大环境下每个人的选择和自我救赎，May的爱情，不论是欺骗还是背叛，都是人生，小说结尾may如梦初醒般的顿悟，让我很欣慰，人真的是要经历过一些事情才能活的明白。
- 41、你还年轻 肯定记得自己犯过这种毛病 某人的缺席反而使他在你心里完美无缺严歌苓真是聪明又可爱的女人
- 42、「该怎么谢你好呢？别谢我，爱我。」
- 43、故事本身很有意思，但是阅读中没有感受到“高潮”，比起《陆犯焉识》一类的佳作还是差了一口气。
- 44、严歌苓讲的故事我总是印象特别深，最喜欢的当代女作家之一。这个故事就是老上海版乱世佳人。以及前几天豆瓣撕逼电子书纸质书什么的，这本书在登机前随手买的，质感排版意外地特别好！翻着有幸福感。还是喜欢纸质书，触感也算是我对书评价的一方面哈哈
- 45、“通过毁掉我们所有人对爱情的原始理解和信仰，实现爱情。”
- 46、也许这种故事每个时代都会发生
- 47、写出了个人视角下对战争的理解，风雨虽然飘摇，但只要有钱，其实还是可以活下去。其他不知道为什么，有点无感。
- 48、一直读到快一半都觉得有些拖沓，但是后面越来越精彩，三角恋夹杂着家国，反而衬出两男主之间的差异。我希望你是杰克布，也希望你是彼得。
- 49、重要的是，我向着岸跑去。把真实的我留在岸上，那可不行，尽管那个我经常遭到自我厌恶，厌恶得简直想扼杀她。岸上有我爱吃的小馆子，我爱闲逛的寄卖店和小铺，有爱说我闲话的邻居，还有我的真诚、热情、恶习和坏名声。
- 50、大晚上的，心脏因为这本书激动到砰砰砰的跳。大概是近期看过的最喜欢的一本书了，一个晚上一口气看完的，写不完作业也觉得无所谓了。

1、很早之前，对于卖弄技巧者，我看不上眼。所以，那时还是小孩子的我既不想去看马戏杂耍，也对魔术不感兴趣，别人拍手鼓掌起劲，我只好傻了吧唧地站在远处，想不出所以然。但这实在是让大人头疼，仿佛像我这样的孩子们，是永远没办法“哄”好的。随后，我渐渐发现不仅是娱乐，对于更多的事情我都没办法接受“技巧”掺杂其中。越是精美，精巧，精致的东西，越让我觉得乏味，无聊，恐惧。相比之下天然、原始的，甚至粗糙拙朴的，都更打动我，我以为那更有精神和灵魂，我觉得那是温度不是机械。是的，“哄”是不行的，凡是刻意的成分，都让我感到尴尬。不仅对于自己有“受骗”的不适感，还替对方觉得难为情：这么费心费力。抱歉了。读严歌苓的书，一开始也有这感受。大概十七八岁的时候读到了《一个女人的史诗》，不记得读完没有，人物形象写得真好，剧情也好。后来读的是《老师好美》，人设心理细腻，故事起伏跌宕，一打听，原来是真人真事，难怪这么狗血。随后是读了《陆犯焉识》和《寄居者》，但后者让我想起来很多东西，关于她书里的故事，也关于她的写作技巧。《寄居者》说的是一个女人和两个男人的故事。以此为延伸，女人背后有相关家庭人物：有钱的逃难的老爸，死了的娘，关系微妙的后母，对自己不错的女佣阿姨；男人相对来说背景就单薄了，一个是混迹美国的“人渣”，一个是高贵的犹太少年。女孩玫初爱这位落难的高贵犹太男人时，很有些“救世主”的意思：上海滩这片战乱之所，只有他们能够成为对方安全，优雅，保持小资情调的岛屿。虽然这些“安全，优雅，小资情调”显得那么微不足道，甚至让人尴尬。中心情节来了，女人想从美国骗个“人渣”回来，有护照和绿卡那种，这样就能“拯救”自己的“王子”了。于是惊心动魄的时刻也有，百无聊赖的时刻也有，一面假装和另一个人恋爱，一面又要掩饰自己，坚信这是因为爱着心中的那个“他”。其中不仅付出了真时间、假感情，还付出了处子之身。这段描写真是严歌苓最典型的写法了，要想知道她写作什么技巧什么基调，只要看这段就很清楚。《寄居者》更让我不能忘怀的，是最后一两页，结局的部分。莫名其妙地，看到女主人公“计谋”要得逞了，读者反而变得紧张。我很怕最后出什么纰漏，觉得这故事就写坏了；又很怕一帆风顺，偷到绿卡，两人双宿双飞——一个平庸的喜剧。然而都不是。没有纰漏，也没有“喜剧”。用了引号框起来喜剧二字，是因为我不知道，她最后的选择到底算不算喜剧。女人之善变，作出决定后立刻后悔的也有，死心塌地的也有。她写人之“得不到”，写这样的“作”，甚至还写女人费劲“得到”，却又无济于事的残忍。这都是严歌苓擅长的。你看，她对笔下的人物一点儿都不客气。就是这样的作家。但不得不说，严歌苓是个不错的建筑师——地基打牢了，她专门负责室内设计。关于装饰她是很有一套的，虽然格局还是原先的格局，却能够每次都给你不一样的家居风格，而且主人搬进去，也难发现这和前一栋格局一模一样，不过是从工业冷风换成了日式和风。王安忆的冗长和烂尾让我生气，严歌苓这样的“匠人”今天却很是流行。前者也说不上朴拙的美，后者却算得上精巧的美。看她出席活动的装束，就知道是如此的。我没有见过她，据说常年住在国外。但我也并不想见她，也并不想要谁的签名。她的书已经写了太多的她自己，对于世界和人情的看法，关于历史和今天的表述，她是那个能够铺出严丝合缝的地板、装好绝不漏水的水管的建筑者。最重要的是，她会设计。我一直想，如果真的哪天见了严歌苓，我大概会问她要她作品的结构草图——那些地基，那些砖块，走水过电，木架房梁，她是怎么想的？在下一部作品里面，又打算换什么装饰风格呢？这几年开始流行“手艺人”，“匠人”的说法，我不知道好坏，一时间也不想说就立志去做一个“匠人”。只是，渐渐能够接受这说法，看严歌苓的好处就在这儿，至少让我开始承认，会写故事，也是本事。

2、开篇看到“我和他都老到发窘的地步，没有这名分已经够受。”我就在想这第一人称的回忆文倾诉对象会是谁呢？叙述故事的场景又是怎样的呢？便脑补了几个画面，第一种是“泰坦尼克号式”的，就像101岁的露丝，在潜水舱里开始叙述当年在泰坦尼克号船上发生的故事；第二种是“摩西奶奶式”的，在国外某个农场里，May躺在褪了色的摇椅上，面对一群采访者，娓娓道来属于自己的那个故事版本；第三种是“张爱玲式”的，在很私密的空间里与自己的回忆对话，张爱玲写下的是《小团圆》，而我们看到的是严歌苓的《寄居者》。显然，具体来看，这本书更偏向最后一种可能性。第一章开头和结尾反复出现的“你”，让我觉得这可能是一封长长的回信或是一篇可以写满整个笔记本的日记。其中的“你”，不可能是彼得·寇恩，因为提到了“你的书我读过几本，所以我知道，不管我说什么，都不会照实出现在你书里。干你们这行的，非得添枝加叶，对此真是拿你们没办法。”后文里，我们可以在May的回忆里看到，后来的杰克布·艾德勒很有成就，是杰克布报业集团的创始人，十分著名，且很多人给他写了传记。那么彼得·寇恩就是电话里的那个“已经不在”的人，那个在病

《寄居者》

中常常吃中国菜，听二胡曲，念叨May名字的男人。如果没记错，《寄居者》是我看得严歌苓的第一本书，印象并不是很好。May太聪明了，严歌苓太聪明了。她轻易堵住了我的嘴，让我无从评判May，这个冷清的，现实的，喜欢反思的，擅长自我评价的女人，我又有什么话可说呢？是没有办法作过多评价的。该说的，比自己说得好的，她都说了。就连读到三十页时，快忍不住抱怨一句故事“太拖沓”了，她也能及时劝我们要有耐心，因为“貌似不搭界的一切实际上全部紧密相关”。而我，有些怕太过聪明的女人。没有去过国外的唐人街，但我想象过，可没有一种场景让我觉得血淋淋的。May却做到了，让我看到了那个时代的唐人街是什么样子的，中国人的生活又是什么样子的。她的那种清醒，让人觉得有些疼惜，又无奈。May先后说过：“我在唐人街长大，难道会不禁骂？”“我们唐人街长大的孩子，在这样的事儿（指被歧视）上看不开，就不要活了。”“正如19世纪火烧唐人街、追杀华人给美国人带来了快感。”如果没有那些冷和硬的目光，没有那些经历，May会不会就没有那么清醒呢。这个五月出生在美国旧金山，十二岁回国，毕业于复旦大学财会专业，会跳芭蕾，弹钢琴，骑马，擅长英语、广东话、上海话、客家话的女孩，是多么优雅可爱的“交际花”啊。快结尾处的那段，“重要的是，我向着岸跑去。把真实的我留在岸上，那可不行，尽管那个我经常遭到自我厌恶，厌恶得简直想扼杀她。岸上有我爱吃的小馆子，我爱闲逛的寄卖店和小铺，有爱说我闲话的邻居，还有我的真诚、热情、恶习和坏名声。最重要的是，岸上有一个灰暗地带，那儿藏着杰克布·艾德勒。”让我开始想，May爱谁呢？她或许爱上的是自己的多面性。彼得·寇恩是她的理想，那是她愿意保留住却终究已经失去的部分。他单纯羞怯，眼睛纯净的不像样子，她爱他爱得无可自拔，为他设想种种可能拯救的办法。而除了投在他身上的“理想”，还剩什么呢？彼得·寇恩对May的爱是让位于现实的。他开始变了，投机倒卖粮食等种种行为，让May对他的爱也开始动摇了吧。彼得·寇恩真的爱她吗？除了老年时念叨她的名字，就是他们在一起时，说的那几句“你今天真漂亮”、“我爱你”，然后我已经想不起他对她的爱还有什么。而那个被认为油嘴滑舌、低劣、人渣的杰克布·艾德勒，我看到的更多的是幽默，对May不错，他们在彼此面前，能够表现真性情。他们都不爱音乐，也不爱歌剧，更不爱芭蕾。那些只求上进的人必须爱的高尚东西，他们都不爱。而且，他们坦诚的向对方说出来了。最后，杰克布·艾德勒是她的底线，让她不至于在未来人生中永远厌恶自己的底线。May终究还是没办法做个“坏人”，因为她是那么善于自我评价的人，对自己的那种厌恶，简直可以让她疯了，不然她不会有那么多的纠结在其中。她的真诚、热情、恶习和坏名声，都让我觉得喜欢，哪怕她的聪明让我觉得反感。我们谁又不是活在矛盾中的呢？起码，不要做个让自己厌恶的人就就好了。PS：书评均为原创，未经本人授权，禁止转载！

3、寄居者在我看来有两条线，一条是关于人生，一条是讲述爱情。初看这本书，感觉文风都充斥在19世纪三四十年代。就像当初看丁玲传以及大多数讲述那个年代的作品一样，一些特有的字眼、词组、话语构成了那个时代大背景下人们特有的思想。我觉得对于写小说的人来说，他们完全可以被称作是一种“匠人”。就像看到木匠，琴匠，会雕刻出一件伟大的工艺品，遇到一部不错的小说，就是这种感觉。像我曾经看过的方方的《风景》、仓井暖的《左右玫瑰》，严歌苓的《寄居者》也是这样。《寄居者》没有序，没有任何其他介绍。全书你拿来除了在结尾能看到介绍了一下严歌苓的作品，其余的就只剩下这部小说了，没有任何废话。从写作的角度来讲，小说的独特之处在于，全文是以我的口吻去讲这个故事。然后当我们看到全书的结尾，“我”说起自己的身份时，我们再回过头来翻看小说的开头，才恍然大悟，这是一个历经沧桑划时代的老女人，在给我们讲述，她曾经在上海有过的一段，不，是两段爱情故事。热恋与背叛M爱上了彼得，为了救彼得到美国，他不惜骗杰克布到中国，企图偷天换日，让彼得用杰克布的护照回到美国。而让杰克布来到上海的代价，便是自己成为杰克布的女友。更大的代价是，最后M爱上了杰克布。书的结尾，很令人意外，也让我产生了极大的好奇，我甚至去搜索了历史上到底有没有杰克布·艾德勒这个身世著名的犹太人。事实上，没有。我有一丝失落，因为小说纪实的话，就如May这个人真实存在的话，我会对这个二十岁出头的姑娘惊叹不已。但是，或许这就是小说的魅力。你只需要惊叹就足够了，不应该探究它是否真实。May让我想到了《飘》里的女主嘉里斯，大胆、疯狂、炙热、对爱情歇斯底里。彼得和杰克布在M的眼里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男人。彼得是那种光辉一样的存在，就像M说彼得像是自己的理想。按现在的话来说，有时候，我们总需要喝两碗鸡汤，伤心，失落，或者不想做任何事情的时候。我们一些朋友会帮我们理理思绪，给我们一些力量，而有时候，你会遇到像彼得一样的人，这个人本身就是一锅鸡汤，你看着他身上拥有的品质就能让你一下子好起来。我想彼得在M这里，就是一锅鸡汤一样的人设。而杰克布呢？杰克布有一种玩世不恭的心态吧，这在现在看来，未免不是一种洒脱，没有太多的牵挂，或者天生比较潇

《寄居者》

洒。小说的最后，M说把杰克布带来上海也是杰克布人生的一种自我发现，自我成全。而实际上，这两年的日子，难道不是杰克布让M的自我认知更加深刻吗？其实，在最后，M做了一个选择，M没有跟彼得去美国，这里面原因有很多，父亲也好，上海的一切也好，我相信事实上M早已爱上了杰克布，只不过与杰克布的热恋，爱上杰克布，让M一直不愿意坦白这个事实。对于杰克布的谩骂，鄙视，说他是人渣，都是M在说服自己，因为她很早已经爱上了杰克布，当然连她自己都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当我们看到小说的结尾，再看看开头，那个去世了的人。不就是杰克布吗？M在讲述的不是她跟彼得的故事，而是她跟杰克布的故事啊。关于寄居者犹太人被纳粹迫害逃亡上海，对于上海来说，彼得是寄居者。当初M的爷爷去美国，在美国，爷爷是寄居者。此刻M在上海，在这里，M也是寄居者。寄居是一种怎么样的感受呢，就像M印象里那颗脱离鱼体脱离保护的不停跳动的的心脏吧。没有保护，就在太阳的炙热和旁人观赏的目光下，赤裸裸的跳动着。没有归属感，该是寄居者的普遍感受吧。想到了之前看得一个超级演说家的节目，里面有一个华人小伙儿，生活在美国。前不久被查出自己以后可能会永久性失明，他选择放弃高薪工作选择回到中国，原因就是寻根。我想，在外漂泊的我游子，像历来去了异国的人们，像内战时期去了台湾的战士，生活在不是家乡的异土，都会有一种寄居的感觉吧。再说到现在，就是眼前的北漂海漂。我们远离父母，在这里孤单一人，同事也享受这大城市带给我们的繁华与梦想。很多不易，但是无论是哪种形式的寄居者，这个世界都需要杰克布这样的人吧，因为在所有寄居者里，杰克布就像太阳。是值得我们每个人去致敬，并且从他身上获得能量的。他让我们看到一种精神，不沉浸于眼前的得失，更自由，更随心的去做自己热爱的事情。像杰克船长，像《燃情岁月》里的崔斯汀。李姥姥2016/7/4

《寄居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